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何 迪 文

报 告 编 写 人：范 金 彪

建设单位：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20-83050195

传真: /

邮编: 510100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20-34302138

传真: /

邮编: 51031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 3 号省农机大楼 701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表五 质量控制 22

表六 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6

附图 排污口标识牌及环保措施照片 30

附件清单：

附件1：《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埔环管影字[2016]39号）；

附件2：《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1571号）；

附件3：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6：《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9]67号）；

附件7：《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0 号 AP0518018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比例	0.24%
实际总概算	166000	环保投资	400	比例	0.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13、《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埔环管影字[2016]39 号）； 14、《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157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相关批复及现行环保规定，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CODcr	BOD_5	SS	LA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mg/L）	500	300	400	20	100

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1 级；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2.0mg/m^3。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边界外 1 米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 类标准	70	55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经“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1571号”更名为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在黄埔大道东地段取得两个独立地块（黄埔大道东983号、980号）的开发权，用于建设商务办公项目。其中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建设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工程，已于2013年履行环保报批手续，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穗环管影[2013]84号批复，并于2018年5月完成验收；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0号建设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履行环保报批手续，取得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埔环管影字[2016]39号批复。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即本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达到交付用户使用的要求。2019年9月29~30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等规定，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东临嘉利码头；南临广州港船务公司鱼珠船厂，250m外为珠江前航道；西南面隔70m外为广东鱼珠国际建材市场；西邻鱼珠东路，隔30m为鱼珠小区，北面隔20m为黄埔大道东。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的主要敏感点为西面30m的鱼珠小区，西北面265m的鱼木小区，东北面270m、510m的黄埔区中医院、蟹山社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见图2-2，平面布置图见图2-3，周边环境情况见图2-4。

建设项目
彩路
蓬溪路
柏盈商厦
京深线
汇骐商务中心
环村路28号大院
坑头新村
环卫局宿舍
顶岗
坑田
锦田花园
广东省崖柏研究欣赏基地
洋坦
亚力山大生活馆
三溪
万博木业
东铭木线门市部
龙轩木门
冠元木业
G107
地铁5号线
茅岗立交桥
中山大道东
动物博物馆
大沙地
鱼珠商业广场
天源大厦
鱼珠
京深线
港湾一村
黄埔区妇幼保健院
荔景园
瓦壶岗公园
荔香路
港湾路
黄埔大道东
鱼珠小区
蟹山西路
蒲氏宗祠
金港华园
蟹山公园
文康苑
浩晟建材
卓志集团办公大楼
广州航道技工学校
和安堡商务中心
港前路
鱼珠水上派出所
侨益大厦
长尾围
200米
图例
建设项目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四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鱼珠小区
接市政污水管网
黄埔大道东
鱼珠东路
中央空调
空调机房
-1F
办公楼33F
塔楼A入口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塔楼商业次入口
塔楼A
油烟排放口 2#
油烟排放口 1#
商业裙楼3F
二、三层餐饮
油烟排放口 3#
办公楼21F
三层餐饮
塔楼商业主入口
商业裙楼3F
二、三层部分餐饮
塔楼B
油烟排放口 4#
商业裙楼3F
三层餐饮
办公楼9F
三层餐饮
塔楼C
塔楼B入口
冷却塔
塔楼商业次入口
塔楼C入口
20米
图例
用地红线
地上建筑边线
地下室边线
发电机排放口
油烟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冷却塔
中央空调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嘉利码头

广州港船务公司鱼珠船厂

广东鱼珠国际建材市场

鱼珠小区

黄埔大道东

项目建成现状

图2-4 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工程建设内容：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0 号 AP0518018 地块，占地面积为 160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04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33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A 座）、1 幢 21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B 座）、1 幢 9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C 座），塔楼之间以 3 层裙楼相连，另设 4 层连体地下室。地下 2-4 层设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地下 1 层设商业、车库、设备用房等。裙楼 1-3 层为商业用，其中 2、3 层设餐饮功能。塔楼 A1-3 层为大堂、商业，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B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C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项目内设 1 台 1500kW 备用发电机、4 台中央空调、12 台冷却塔等。项目总投资 16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66000 万元	总投资约 166000 万元	一致
建设单位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经“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 1571 号”文更名
面积		占地面积 1605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1795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605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3044.2 平方米	建筑面积增加 1249.2 平方米，增加约 0.95%
主体工程		1 幢 33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A 座）、1 幢 21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B 座）、1 幢 9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C 座），塔楼之间以 3 层裙楼相连，另设 4 层连体地下室	1 幢 33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A 座）、1 幢 21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B 座）、1 幢 9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C 座），塔楼之间以 3 层裙楼相连，另设 4 层连体地下室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于塔楼A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2台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于塔楼 A 地下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1500kW 备用发电机	发电机减少 1 台
	空调系统	于塔楼A地下一层设9台中央空调，于塔楼C天面设10台冷却塔	于塔楼 A 地下一层设 4 台中央空调（2 台 1000 冷吨、1 台 450 冷吨、1 台 250 冷吨），于塔楼 C 天面设 12 台冷却塔	中央空调主机减少 5 台，冷却塔增加 2 台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内产生的所有废水由市政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	一致

		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池等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渣及化粪池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或其他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珠江黄埔航道。	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备用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仅在应急停电时使用，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到各栋楼顶天面高空排放，烟气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餐饮油烟经运水烟罩收集、采用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塔楼天面排放；地下车库内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机引排、抽排，将机动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朝向绿化带。	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塔楼 A 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150 米；商业餐饮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内置烟道，引入具体餐饮项目后，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已隔热）引至塔楼 A 或塔楼 B 天面排放，塔楼 A 设 2 个排放高度约 150 米的油烟排放口，塔楼 B 设 2 个排放高度约 100 米的油烟排放口；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朝向绿化带。	环评批复设 3 个废气排放口，实际设 5 个废气排放口（在塔楼 B 天面增设 2 个油烟排放口），但餐饮位置及规模不变
	噪声治理	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应选用低噪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房。严格控制各机电设备的运作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进行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及减振降噪处理	发电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冷却塔已做好围蔽及减振等措施；其余设备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具严控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广东省严控废物已取消，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由表2-1可知，与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批复建筑面积为131795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33044.2平方米，增加约0.95%；

2、环评审批拟设2台备用发电机，实际设置1台1500kW备用发电机；

3、环评批复设9台中央空调、10台冷却塔，实际设4台中央空调、12台冷却塔；

4、环评审批设1个发电机废气排放口、2个油烟排放口，实际设1个发电机废气排放口、4个油烟排放口（在塔楼B天面增设2个油烟排放口），但餐饮位置及规模不变；

5、环评审批时建设单位为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经“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 1571号”文更名为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商业生活污水、餐饮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_5、SS、氨氮、LAS、动植物油等，产排量约 14.5 万 m^3/a。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珠江黄埔航道。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来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

（2）污染治理措施：

①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塔楼 A 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150 米。

②商业餐饮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内置烟道，引入具体餐饮项目后，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已隔热）引至塔楼 A 或塔楼 B 天面排放，塔楼 A 设 2 个排放高度约 150 米的油烟排放口，塔楼 B 设 2 个排放高度约 100 米的油烟排放口。

③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朝向绿化带。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冷却塔、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商业活动和机动车进出等，噪声级在 55~105dB(A)。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发电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冷却塔已做好围蔽及减振等措施；其余设备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人员、商业活动等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等。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商业生活污水、餐饮含油污水。建设单位应将生活污水经隔渣及化粪池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或其他油水分离装置处理，水质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珠江黄埔航道。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比较简单，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污染物能够有效降低，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发电机尾气应经水喷淋（加表面活性剂）的措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塔楼 A 栋 33 层天面排放，同时应完善内置烟井的隔热措施。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用作备用电源，运行时间短，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较低，且与周边敏感建筑有充足的退缩距离，尾气经处理并在高层的大气环境能得到良好的稀释及扩散。因此，发电机尾气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餐饮油烟经运水烟罩收集、采用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使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油烟浓度≤2mg/m^3），然后分别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塔楼A栋33层天面排放，内置烟井应完善隔热措施。经完善上述措施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即油烟浓度≤2mg/m^3。本项目餐饮油烟排放口的设置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以及《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有足够的扩散距离，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地下车库内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机引排、抽排，将机动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朝向绿化带。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机动车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对发电机严格的隔声、减振、消声及吸声处理，空调主机、风机、水泵等落实减振、专用机房隔声，冷却塔落实基础减振处理，对商业活动噪声加强管理，对机动车噪声实行限速、禁鸣喇叭、加强道路绿化等措施，则边界噪声值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a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本项目自身及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生活垃圾，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机电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建设单位应将生活垃圾经妥善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以及废机油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编号 HY05 严控废物，建设单位应将其交由具严控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应配合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垃圾，并对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消毒、杀虫、除臭等。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设置化粪池、隔油隔渣池或其他油水分离装置。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内部须预留发电机尾气排放内置烟井、餐饮油烟内置烟井，内置烟井须落实隔热措施。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加表面活性剂）处理，由内置烟井引至塔楼 A 第 33 层天面排放，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餐饮油烟经运水烟罩收集、采用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塔楼 A 第 33 层天面排放，共设 2 个油烟排放口，油烟经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发电机房作全封闭设计，门、窗采用重质隔声门，若设置观察窗则需采用双层隔声窗。

机房内作吸声隔热处理，通过隔声天花增强对上方的防护效果。

机械通风选用低噪风机，并在进、排风口处作消声。

发电机基座、风机、排烟管、尾气喷淋装置等应做好相应的减振措施。

冷却塔、风机、水泵以及中央空调主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型设备、落实基础减振，风机、水泵以及中央空调主机需专用机房隔声处理等。

加强商业活动的管理并合理控制运营时间。

加强道路绿化，对机动车噪声实行限速、禁鸣喇叭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应将其交由具严控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定期对垃圾临时收集点进行消毒、杀虫、除臭等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和扬尘，营运期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含油污水、餐饮油烟废气、发电机尾气、设备噪声和商业活动噪声、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等。经分析，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产生的污染源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同时，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上述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 年 10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以埔环管影字[2016]39 号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根据以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定址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0号

AP0518018地块，占地面积为1605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179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幢33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A座）、1幢21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B座）、1幢9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C座），塔楼之间以3层裙楼相连，另设4层连体地下室。地下2-4层设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地下1层设商业、车库、设备用房等。裙楼1-3层为商业用，其中2、3层设餐饮功能。塔楼A1-3层为大堂、商业，4层为商业、办公，5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B1-3层为大堂、商业（3层含餐饮），4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C1-3层为大堂、商业（3层含餐饮），4层为商业、办公，5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项目内设2台备用发电机、9台中央空调、10台冷却塔等。项目总投资16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二、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该根据《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进行，将项目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主要包括：

（一）施工期。该项目建设期间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噪声及建筑余泥污染周围环境。

1、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过程产生扬尘，采取围蔽作业，增加洒水次数，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工地食堂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油烟需经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应避开居民楼等敏感点。

2、施工期临时污水治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汇同工地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

3、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对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4、施工中产生的余泥的处置应符合《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5、项目开工前15日内须向黄埔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

（二）营运期

1、废水方面，本项目设一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内产生的所有废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有外排污水水质应符合城市

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

2、废气方面，本项目设3个废气排放口。备用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仅在应急停电时使用，废气经治理后由专用烟道引到各栋楼顶天面高空排放，烟气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3、噪声方面，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应选用低噪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房。严格控制各机电设备的运作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进行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及减振降噪处理。项目西、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废方面。做好清洁生产，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各机电设备定期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产生后应收集并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并每月向黄埔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申报产生及处理情况。

三、本项目内设有餐饮功能的楼宇，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设置独立的餐饮场所经营区，餐饮场所经营区与周围敏感点建筑的距离不少于9米、预留足够的含隔热层的内置专用烟道、预留足够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须能满足含油污水排放的要求），餐饮规模须以预留引至餐厅厨房所在建筑物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为依据。

四、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建设性质、规模、功能、机电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报告表评价内容不符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建成后引进的餐饮等具体项目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到黄埔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验收须提供的资料有：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1式4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申请报告；

2、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台账；

3、污染防治工程竣工图以及工程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维修保养制度；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印件）；

5、经批复的《污染源排放口申报表》；

6、项目建设地点在市政集水范围内的，必须提供水务部门出具的排水证明。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市政集水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合法的排水去向证明。

7、其它必需材料。

八、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国土、消防、公共卫生等问题，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

本文只作为本项目的选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7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要求
1	本项目定址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0 号 AP0518018 地块，占地面积为 160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17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33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A 座）、1 幢 21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B 座）、1 幢 9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C 座），塔楼之间以 3 层裙楼相连，另设 4 层连体地下室。地下 2-4 层设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地下 1 层设商业、车库、设备用房等。裙楼 1-3 层为商业用，其中 2、3 层设餐饮功能。塔楼 A1-3 层为大堂、商业，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B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C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项目内设 2 台备用发电机、9 台中央空调、10 台冷却塔等。项目总投资 166000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0 号 AP0518018 地块，占地面积为 160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04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33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A 座）、1 幢 21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B 座）、1 幢 9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C 座），塔楼之间以 3 层裙楼相连，另设 4 层连体地下室。地下 2-4 层设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地下 1 层设商业、车库、设备用房等。裙楼 1-3 层为商业用，其中 2、3 层设餐饮功能。塔楼 A1-3 层为大堂、商业，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B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C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	主体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实际总建筑面积增加 1249.2 平方米，增加约 0.95%；备用发电机减少 1 台，中央空调主机减少 5 台，冷却塔增加 2 台。不属于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公用房。项目内设 1 台 1500 kW 备用发电机、4 台中央空调、12 台冷却塔等。项目总投资 16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2	废水方面，本项目设一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内产生的所有废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有外排污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	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该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最终排入珠江黄埔航道。 ③该项目暂未投入正式运营，尚未引入具体餐饮项目，暂无生活污水、餐饮污水产生。	已落实
3	废气方面，本项目设3个废气排放口。备用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仅在应急停电时使用，废气经治理后由专用烟道引到各栋楼顶天面高空排放，烟气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①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塔楼A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150米；商业餐饮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内置烟道，引入具体餐饮项目后，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已隔热）引至塔楼A或塔楼B天面排放，塔楼A设2个排放高度约150米的油烟排放口，塔楼B 设2个排放高度约100米的油烟排放口。 ②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30 日对本项目废气监测数据结果，发电机尾气中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尚未引入具体餐饮项目，暂无餐饮厨房油烟废气产生。	已落实，实际建设在塔楼B天面增设2个餐饮油烟排放口
4	噪声方面，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应选用低噪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房。严格控制各机电设备的运作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进行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及减振降噪处理。项目西、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①项目发电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冷却塔已做好围蔽及减振等措施；其余设备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已落实

	（GB22337-2008）2类标准。	②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30日对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结果，项目西、北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	固废方面。做好清洁生产，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各机电设备定期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产生后应收集并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并每月向黄埔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申报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已落实
6	项目建设期间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噪声及建筑余泥污染周围环境，具体措施要求详见附件1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详见附件7）。	已落实
7	本项目内设有餐饮功能的楼宇，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设置独立的餐饮场所经营区，餐饮场所经营区与周围敏感点建筑的距离不少于9米、预留足够的含隔热层的内置专用烟道、预留足够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须能满足含油污水排放的要求），餐饮规模须以预留引至餐厅厨房所在建筑物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为依据。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落实：餐饮设置在独立的餐饮场所经营区，餐饮场所经营区与周围敏感点建筑的距离不少于9米、并已设置含隔热层的内置专用烟道、预留足够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用地等。	已落实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5.3.3（2）	林格曼黑度计 CNT（GZ）-C-013	0 级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30dB（A）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验收监测在项目内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	A1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林格曼黑度
噪声	N1	东边界外 1 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N2	南边界外 1 米处		
	N3	西边界外 1 米处		
	N4	北边界外 1 米处		
	N5	中央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N6	冷却塔旁 1 米处		
	N7	发电机旁 1 米处		
	N8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N9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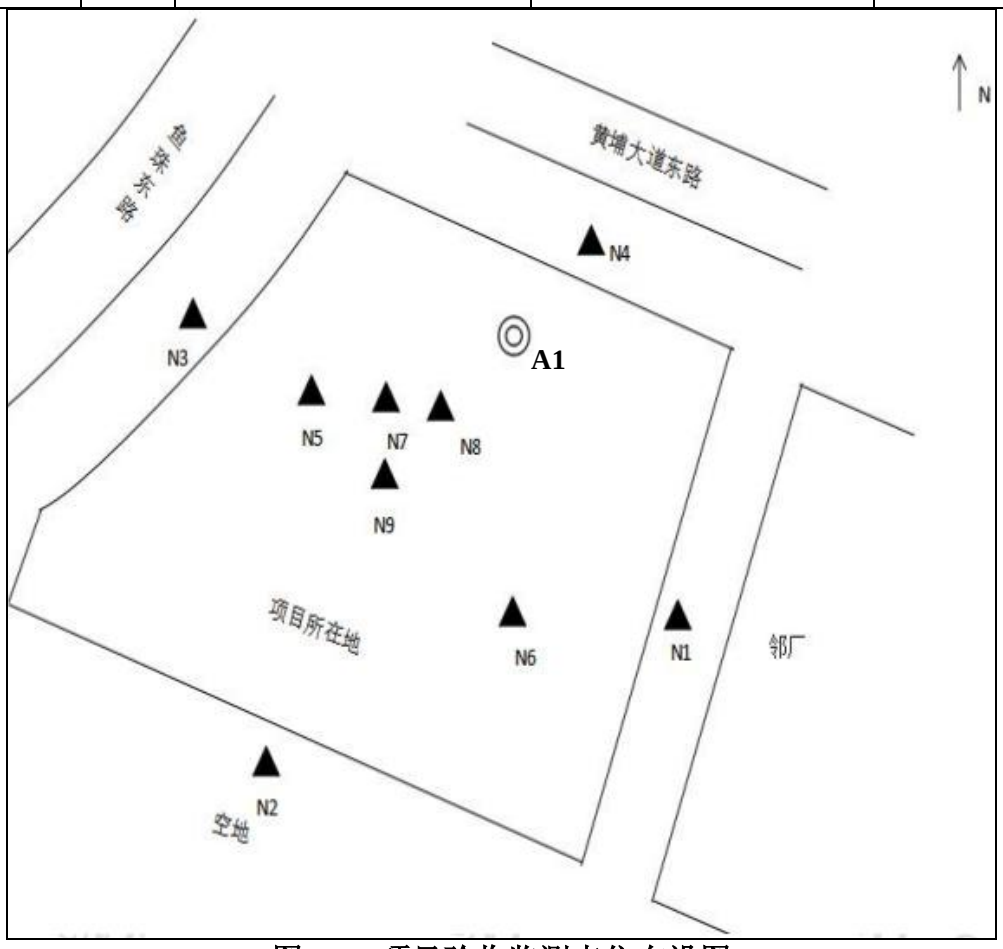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9 月 29~30 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dB（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9.9.29	东边界外 1 米处	噪声	56.9	46.8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50.1	45.3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		53.5	46.2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54.3	47.1	70	55	达标
		中央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82.9	83.2	—	—	—
		冷却塔旁 1 米处		64.3	64.1	—	—	—
		发电机旁 1 米处		107.1	107.3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87.9	87.6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74.8	75.2	—	—	—
	2019.9.30	东边界外 1 米处		56.1	46.2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51.3	44.7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		54.4	46.5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55.1	46.4	70	55	达标
		中央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83.5	82.8	—	—	—
		冷却塔旁 1 米处		63.6	63.9	—	—	—
		发电机旁 1 米处		107.6	107.4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87.6	87.2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74.3	74.7	—	—	—

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燃料	工艺来源	林格曼烟色黑度（单位：级）		标准限值（单位：级）
废气	2019.9.29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轻柴油	发电机燃油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019.9.30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注：执行标准：①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其中西、北边界执行 4 类）类标准；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0 号 AP0518018 地块，占地面积为 160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04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33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A 座）、1 幢 21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B 座）、1 幢 9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C 座），塔楼之间以 3 层裙楼相连，另设 4 层连体地下室。地下 2-4 层设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地下 1 层设商业、车库、设备用房等。裙楼 1-3 层为商业用，其中 2、3 层设餐饮功能。塔楼 A1-3 层为大堂、商业，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B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C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项目内设 1 台 1500kW 备用发电机、4 台中央空调、12 台冷却塔等。项目总投资 16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6 年 8 月，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埔环管影字[2016]39 号文给予批复，同意选址建设；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以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 1571 号文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由“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19 年 9 月，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5）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珠江黄埔航道。

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塔楼 A 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150 米；商业餐饮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内置烟道，引入具体餐饮项目后，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已隔热）引至塔楼 A 或塔楼 B 天面排放，塔楼 A 设 2 个排放高度约 150 米的油烟排放口，塔楼 B 设 2 个排放高度约 100 米的油烟排放口；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朝向绿化带。

项目发电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冷却塔已做好围蔽及减振等措施；其余设备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9 月 29~30 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的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东、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8.5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

8.6 结论

与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批复建筑面积为131795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33044.2平方米，增加约0.95%；

2、环评审批拟设2台备用发电机，实际设置1台1500kW备用发电机；

3、环评批复设9台中央空调、10台冷却塔，实际设4台中央空调、12台冷却塔；

4、环评审批设1个发电机废气排放口、2个油烟排放口，实际设1个发电机废气排放口、4个油烟排放口（在塔楼B天面增设2个油烟排放口），但餐饮位置及规模不变；

5、环评审批时建设单位为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已经“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 1571号”文更名为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

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7 建议与要求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3、后续如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并按要求对委托合同进行备案，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4、后续引进的餐饮等具体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环评手续。

附图：排污口标识牌及环保措施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水-01 废水排放口（近）</td><td>水-01 废水排放口（远）</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气-0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近）</td><td>气-0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远）</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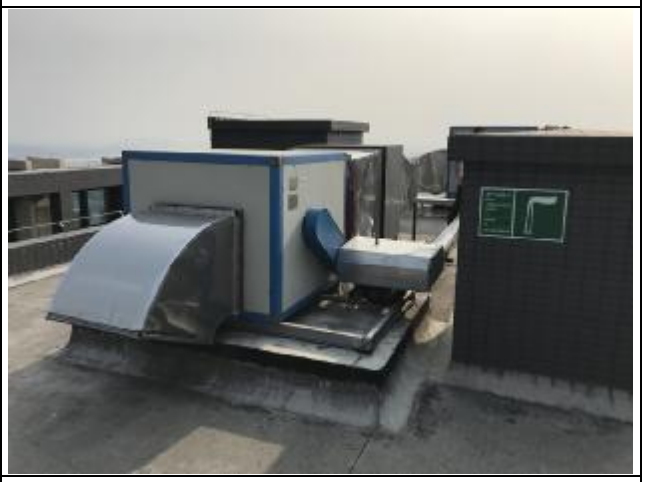 </td></tr>
<tr><td>气-02 餐饮油烟排放口（塔楼 A/1#、2#，近）</td><td>气-02 餐饮油烟排放口（塔楼 A/1#、2#，远）</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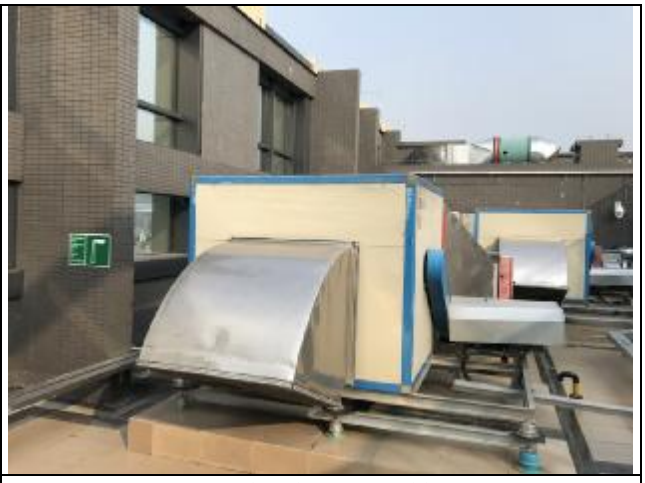
气-03 餐饮油烟排放口（塔楼 B/3#，近）	气-03 餐饮油烟排放口（塔楼 B/3#，远）
气-04 餐饮油烟排放口（塔楼 B/4#，近）	气-04 餐饮油烟排放口（塔楼 B/4#，远）
声-01 机械噪声（发电机，近）	声-01 机械噪声（发电机，远）

声-02 机械噪声（冷却塔，近）	声-02 机械噪声（冷却塔，远）
声-03 机械噪声（中央空调，近）	声-03 机械噪声（中央空调，远）
发电机房水喷淋装置	静电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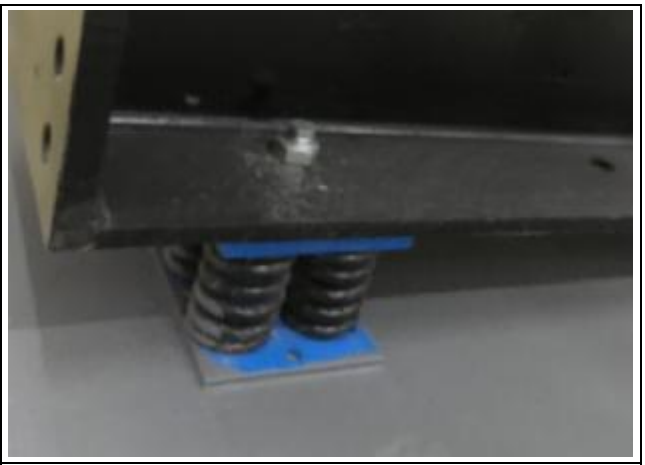
设备减振降噪	设备减振降噪

附件 1：《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埔环管影字[2016]39 号）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埔环管影字〔2016〕39 号

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根据以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定址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0 号 AP0518018 地块，占地面积为 160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17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33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A 座）、1 幢 21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B 座）、1 幢 9 层商业办公楼塔楼（自编 C 座），塔楼之间以 3 层裙楼相连，另设 4 层连体地下室。地下 2-4 层设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地下 1 层设商业、车库、设备用房等。裙楼 1-3 层为商业用，其中 2、3 层设餐饮功能。塔楼 A 1-3 层为大堂、商业，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B 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塔楼 C 1-3 层为大堂、商业（3 层含餐饮），4 层为商业、办公，5 层及以上为办公用房。项目内设 2 台备用发电机、9 台中央空调、10 台冷却塔等。项目总投资 16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二、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该根据《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

1

建议进行，将项目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主要包括：

（一）施工期。该项目建设期间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期的粉尘、污水、噪声及建筑余泥污染周围环境。

1、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过程产生扬尘，采取围蔽作业，增加洒水次数，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工地食堂应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油烟需经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应避开居民楼等敏感点。

2、施工期临时污水治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汇同工地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污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

3、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对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4、施工中产生的余泥的处置应符合《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5、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须向黄埔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

（二）营运期。

1、废水方面，本项目设一个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内产生的所有废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有外排污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

2、废气方面，本项目设 3 个废气排放口。备用发电机使用轻质柴油，仅在应急停电时使用，废气经治理后由专用烟道引到各栋楼顶天面高空排放，烟气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3、噪声方面。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应选用低噪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房。严格控制各机电设备的运作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进行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及减振降噪处理。项目西、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方面。作好清洁生产，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等各种机电设备定期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产生后应收集并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并每月向黄埔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申报产生及处理情况。

三、本项目内设有餐饮功能的楼宇，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设置独立的餐饮场所经营区，餐饮场所经营区与周边敏感点建筑的距离不少于 9 米、预留足够的含隔热层的内置专用烟道、预留足够的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须能满足含油污水排放的要求），餐饮规模须以预留引至餐厅厨房所在建筑物楼顶天面的内置烟道的尺寸大小为依据。

四、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建设性质、规模、功能、机电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报告表评价内容不符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建成后引进的餐饮等具体项目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前须到黄埔区环保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手续。验收须提供的资料有：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1 式 4 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

2、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台帐；

3、污染防治工程竣工图以及工程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维修保养制度；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复印件）；

5、经批复的《污染源排放口申报表》；

6、项目建设地点在市政集水范围内的，必须提供水务部门出具的排水证明。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市政集水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合法的排水去向证明。

7、其它必需材料。

八、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国土、消防、公共卫生等问题，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建设单位负责。

本文只作为本项目的选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2：《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1571 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1571 号

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的复函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来文《关于申请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项目所在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0298 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7〕116 号）用地单位名称变更，同意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由“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二、本文与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共同使用。

此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4月11日印发

编号：S1212019076514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5KJ2Q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晓帆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8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3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6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6201709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建设单位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980 号		
建设规模	133046.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1236.0404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施工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作春 1360903808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震聪 020-875342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邹明东 13829573231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进 13688891168
合同工期	201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备注	建设项目代表：胡晓燕 18620681277 注册项目负责人：邹明东 证号：粤144121220526 注册项目总监：张伟进 证号：4400082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No. 201706300006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建 设 位 置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0号
建 设 规 模	商业、办公（自编号华南港、港体）：3幢，地上33层（局部21、9层），地下4层，建筑面积133046.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壹拾叁万叁仟零肆拾陆点叁平方米（133046.3㎡）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建筑报建图1份。 二、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2、《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恢复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者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4号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日期：2017年02月10日（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商业，办公（自编号华南港，连体）			3			
一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M^2)			133046.3			
		其中	地上	90670.40			
			地下	42375.9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33(局部21、9)			
			地下	4			
二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2)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2)		
	商业	16883.80		其他	1393.70		
	办公	70003.50					
	备注：						
三 公建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2)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2)		
	备注：						
四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32523.60 / 1015.70	877泊位 /		
	2. 地下设备用房			8273.60			
	3. 首层架空			625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121 / 1673.90	架空：地下负1层 / 避难层：第12、23层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532.30			
	7. 其 他			0			
相关指标	基底面积（M^2）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2）	地下商业面积（M^2）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2）	计算容积率面积（M^2）	容积率
	6335.50	0	0	441.90	0	88281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4号 附件2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2016）放 33B394《放线测量记录册》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商业，办公（自编号华南港，连体）：3幢，地上33层（局部21、9层），地下4层，建筑面积133046.3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8281平方米。

二、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按相关专业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涉及现有绿树、交通通道、地上地下管线、人防设施、测量水文标志、文物保护、国家安全等问题，应直接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四、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五、无障碍设施应按有关要求设置，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六、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的部分，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0.6 米的覆土层，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位于集中绿地范围的地下室，顶板覆土应不少于1.5米，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位于规划路退缩范围内的地下室，其顶

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2米的覆土层，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

七、临规划道路的退让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不得设置装卸货场地，不得设置停车位、地下室出入口等地上、地下建（构）筑物。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八、停车场（库）出入口及占用室外地面设置的地下室风井、风亭等应结合绿化景观进行设计，并与周边环境绿化及主体建筑相协调。其中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当设置缓冲区间，缓冲区间和起坡道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入口闸机宜设置在入口坡道底端。

九、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至车位和电力容量按至少 7KW/车位预留）；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至车位和电力容量按至少 7KW/车位预留）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

十、如需设置空调冷却塔，应根据环保部门意见合理设置并另报相关部门审批，应注意采取围蔽和吸声减噪措施，用于遮饰冷却塔的构筑物应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不得影响城市景观；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一、排烟、污水处理、货物装卸等影响城市环境、景观、交通等的设施或项目应设在建筑物内部，并结合建筑物统一进行设计及施工。

十二、建设项目应采用三线下地、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建设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需设置，其位置不得临主要道路，不得占用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

十三、不得设置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危害生命安全、影响城市景观以及产生“三废”的项目。

十四、应按规划要求进行环境、绿化（包括建筑天面绿化）设计。环境及绿化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应按相关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及指标要求，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一致。

十五、有关广告牌或招牌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十六、应按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夜景灯饰照明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十七、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八、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应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十九、建设工程在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工

程档案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如无法取得，致使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相关责任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二十、应于本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规划验收之日止，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2月10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4210号

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你司前经我委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黄埔区黄埔大道东980号建设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根据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按附图所示调整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设计。调整后建筑面积如下：

商业，办公（自编号华南港）：1幢，地上33层（局部21、9）、地下4层，建筑面积133044.2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8281.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33044.2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8281.0平方米。

三、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

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四、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五、随文注销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放线册及附件2《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其余仍应按该证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六、本文与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28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七、工程完工后报我局申请规划验收。

附图：建筑报建图1份

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7月18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7月19日印发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4210号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日期：2018年07月1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 数
	商业，办公（自编号华南港）			1
一 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M^2)			133044.2
		其中	地 上	90615.80
			地 下	42428.40
	建筑层数（层）		地 上	33（局部21、9）
			地 下	4

二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2)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2)
	商业	16476.60	其它	1403.60
	办公	70134.60	物业管理用房	266.20
	备注：			

三 公建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2)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2)
	备注：			

四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2)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32484.50 / 1042.20	877泊位 /
	2. 地下设备用房	8286.20	
	3. 首层架空	626.5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121 / 1673.90	地下一层 / 第十二、十三层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528.80	
	7. 其 他	0	

相关指标	基底面积（M^2）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2）	地下商业面积（M^2）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2）	计算容积率面积（M^2）	容积率
	6350.20	0	0	494.50	0	88281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附件6：《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9]67号）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埔水务排接意见〔2019〕67号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本局已受理你司关于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办理流水号：201912749310)，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接驳市政管网申请，按照接驳设计图（见附件）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排向黄埔大道现状DN400的污水管，项目污水最终去向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排向黄埔大道现状DN600的雨水管。你公司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并经检测水质达标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排水设施使用前需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

五、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你公司必须向本局书面申请接驳施工工程验收，如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六、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公司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在各排放口水质检测井处设置明显标识牌。

七、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附件：排水接驳设计图 1 份(盖发证单位章)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7：《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未向路面直接排水，不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污水不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不能回用的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渣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了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避开了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了防尘措施。

2、已加强了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没有发生高处摔落事件。

3、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4、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不凌空抛散，运输沿途过程中没有洒漏，无明显扬尘产生；严格控制了搅拌机械扬尘的产生；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已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5、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已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了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6、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未使用散装水泥。

7、施工期间现场设置了临时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产生的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外排。

三、装修废气管理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2、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四、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先报有关部门批准。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没有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

附件8：监测报告

CNT 中诺检测 cncatest.com

报告编号：CNT2019WH316

CMA 201719121933

监测报告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编制：吴欣玲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签发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监 测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0 号 AP0518018 地块

联 系 人：马浩

联系电话：13922727814

我司受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监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该项目的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日期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二、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2 天*3 次/天	2019-09-29 ~ 2019-09-30
噪声	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昼、夜间）	2 天*2 次/天	
	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中央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N5			
	冷却塔旁 1 米处 N6			
	发电机旁 1 米处 N7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N8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N9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林格曼黑度计 CNT(GZ)-C-013	0 级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30dB（A）

3.2.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4、 采用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

6、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3。

表 3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标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1	2019-09-2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7	-0.3
2	2019-09-3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五、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 至表 5）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9-29		采样人员	林华晓、何俊骞、招嘉良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速：2.2m/s、风向：西；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50			——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					
备 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9-30		采样人员	林华晓、何俊骞、招嘉良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速：2.0m/s、风向：西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150			——	——
	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					
备 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5.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林华晓、何俊骞、招嘉良	
监测日期	2019-09-29~2019-09-30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9-29	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56.9	46.8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50.1	45.3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53.5	46.2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54.3	47.1	70	55	达标
	中央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N5	82.9	83.2	——	——	——
	冷却塔旁 1 米处 N6	64.3	64.1	——	——	——
	发电机旁 1 米处 N7	107.1	107.3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N8	87.9	87.6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N9	74.8	75.2	——	——	——
2019-09-30	东边界外 1 米处 N1	56.1	46.2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51.3	44.7	60	50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 N3	54.4	46.5	70	5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55.1	46.4	70	55	达标
	中央空调机组旁 1 米处 N5	83.5	82.8	——	——	——
	冷却塔旁 1 米处 N6	63.6	63.9	——	——	——
	发电机旁 1 米处 N7	107.6	107.4	——	——	——
	发电机排风口旁 1 米处 N8	87.6	87.2	——	——	——
	发电机房外 1 米处 N9	74.3	74.7	——	——	——
执行标准	项目西、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区域标准限值，其余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 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3、 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4、 现场监测点位如附图；
5、 “——”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六、验收监测结论

6.1 从表 4 至表 5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2 从表 6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区域标准限值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噪声的环保验收监测，其有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附图 1：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1）见下页

图 1.监测布点示意图（▲噪声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附图 2：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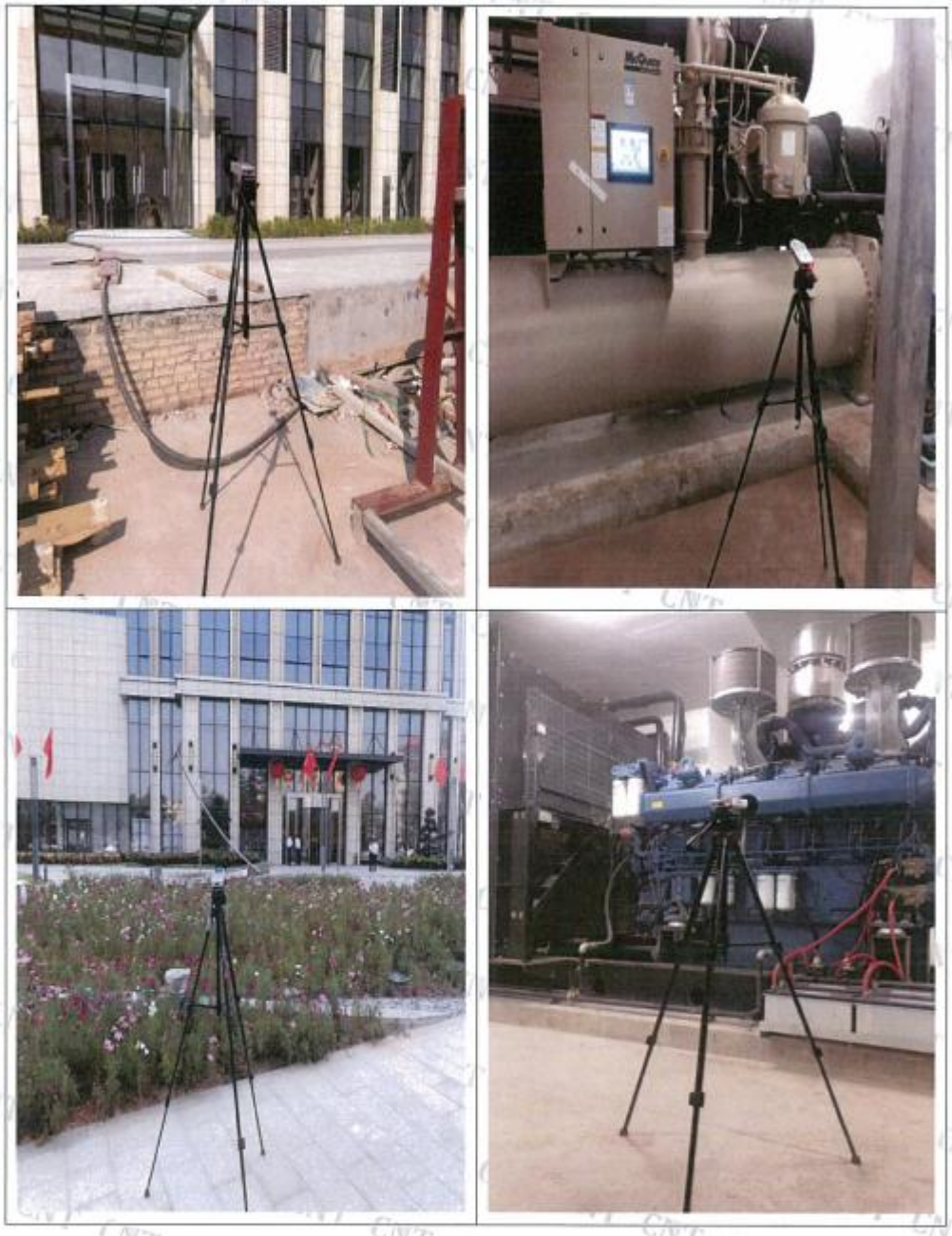

********** 本报告正文结束 **********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声　　明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0 号 AP0518018 地块						
	建设单位	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				邮编	510100		联系电话		15918774411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2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埔环管影字[2016]39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环评单位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